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，实际参会 10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丁晓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十九次（2020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八十九次（2020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3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